

证券代码：835887

证券简称：正凯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元臣、何胜军、宋照

明、蔡立刚、沈小红、庄青、杨单等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3.00 万股（含 753.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1.30 万元（含人民币 1,581.3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定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12 名。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权转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庄建刚、冯国民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控制的企业，方天兴系沈志刚姐姐之配偶）、肖海军（肖海军为沈志刚姐夫，同时其配偶与方天兴配偶系姐妹

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方天兴存在关联关系,故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肖海军、庄建刚、冯国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9,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拟认购对象签署《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庄建刚、冯国民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控制的企业,方天兴系沈志刚姐姐之配偶)、肖海军(肖海军为沈志刚姐夫,同时其配偶与方天兴配偶系姐妹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方天兴存在关联关系,故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肖海军、庄建刚、冯国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9,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涉及的注册资本、第十七条涉及的股份总数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递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3）股票发行事项备案；

（4）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